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伯樂計畫作業要點（草案）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育部伯樂計畫，支持本校優秀博士生赴國外進行較長期之研修與研究交流，接軌國際研究網絡，拓展研究視野及累積國際研究經驗，並建立本校博士生赴外研修人才培育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
（二）於本校就讀博士班滿二學期以上。

（三）赴外研修期間應具本校學籍，不得休學或退學。

（四）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或經系（所、博士學位專班）推薦具優異研究表現者。

（五）具備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所需之外語能力。

（六）未曾有重大違反校規或學術倫理等情事。

三、申請繳交文件及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於本校公告之申請期程繳交申請表（含具結書，附件 1）、國外研修計畫書（含計畫經費預算表，附件 2）、個人履歷及自傳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、外語能力證明文件、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同意文件、邀請函或入學許可文件、研究成果、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著作、國內外獲獎紀錄、相關專業證照，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

（二）學生申請資料由各系（所、博士學位專班）召開會議初審後，送至所屬學院複審，學院召開會議複審後，送至教務處彙整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另通知申請人。

四、各系（所、博士學位專班）依照下列審查原則進行審查：

（一）研究計畫可行性、完整性及預期未來發展性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、學術表現、執行計畫能力與潛力。

（三）具備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外語能力。

（四）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在該領域之學術聲譽和適切性。

五、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審查標準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：

（一）QS、THE 或 U.S.News 三大國際排名系統列入世界大學排名前 1,000 名者。

（二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（龍門計畫）」核定之外國研習機構名單。

六、補助交流類型：

（一）移地研究：加入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團隊，進行具明確研究主題之移地研究。

（二）出國修讀學分：赴國外姊妹校修讀博士課程學分。

（三）出國修讀雙聯學位：依校際協議赴國外大學修業，符合雙方修業規定者，取得國內外雙聯博士學位。

（四）其他經本校認定與其學術研究相關之國際交流。

七、補助期間及停留期限：

（一）補助期限：受補助學生赴國外研修期程應至少 1 年，至多補助 2 年。

（二）停留期間：受補助學生於每一補助年度內，應於核定之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實際研修停留至少 10 個月；前述停留期間之計算，包含寒假及暑假期間，且不得以短期往返方式分段累計停留天數。

（三）往返次數：每一補助年度內，受補助博士生往返國內外之次數，以 2 次為限（即出國 2 次、返國 2 次）；如有特殊事由需額外往返，或需至他國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，應事先報本校審核同意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
（四）受補助學生至遲須於申請計畫預定屆滿日 30 日內返國。

八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含往返國外機票費、生活費、研究所需經費、學雜費（學分費）、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差旅費及註冊費，以及經本校認定與研修計畫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。機票費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編列；學費依國外大學網站公告數額，以及參考教育部最新「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」編列，並依實際情形核撥；生活費依教育部最新「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」為原則編列。

（二）學生如因經濟條件不利致有額外支持需求者，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核予助學金。

九、獲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出國獎補助（如：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、公費留學）、其他政府機關（如：國科會千里馬計畫）或國外政府提供之同性質獎助金。如經查證有重複支領情形，除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外，應全額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。

十、獲補助學生義務：

（一）獲補助學生應於預定出國日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（附件 3）後，始得請領補助款，並留存本校備查；未簽訂行政契約書者，不得領取補助款。

（二）獲補助學生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時，應尋找保證人一名以做保證。

（三）於獲補助期間應至少參與發表一場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，形式不限。

（四）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（附件 4），說明其出國研修內容、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相關證明、學術成果及對後續研究或學術發展之助益，作為本校執行計畫與成效評估之依據。

（五）獲補助交流類型為出國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者，應繳交成績證明或學位證書等文件送教務處存查。出國修讀學分者，於國外研修期間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。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其學分採認及畢業資格審查，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、簽訂之雙聯學位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計畫變更：

（一）獲補助學生因故須變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、指導教授、研修期間或其他重要事項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前檢具變更聲明書（附件 5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始得變更。

（二）獲補助學生變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，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研修領域不得變更。

十二、計畫終止及返國：

（一）獲補助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情形，或其他個人事由須放棄執行計畫之情形，應即時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本校應自事由發生當月起即停止核給補助，並得提前終止計畫。其已給付之必要性費用（如交通費、保險費、生活費）得免予追繳，其餘未執行經費依規定繳回。

（二）受補助博士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戰亂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博士生之事故）致無法完成計畫或如期返國者，得檢具證明經本校審核報部後，得提前終止計畫。其已給付之必要性費用得免予追繳，其餘未執行經費依規定繳回，並免除相關學術產出義務。

十三、本校校務基金應編列配合款，以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 20%為原則。配合款得以本校原編列之國際交流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等相關經費納入計算，且前開經費之支用對象不以本計畫受補助博士生為限。

十四、經費請領與核銷：

（一）獲補助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事宜。

（二）補助經費之外幣匯率，以簽訂行政契約書當天牌告匯率計算。

（三）補助經費核撥原則：

1. 補助期間為一年者：分二次核撥為原則，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，以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為原則；第二次經費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辦理核撥。
2. 補助期間為二年者：分三次核撥為原則，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，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六十為原則；第二次經費於計畫執行屆滿一年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；第三次經費於返國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辦理核撥。
3. 如有特殊情形，得酌予調整分期核撥比例。

（四）經費核銷應檢附相關原始憑證、搭機證明、成果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（生活費免檢據核銷）。

（五）補助經費之核撥及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本校主計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補助款追繳：獲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

（一）違反學術倫理或校規情節重大者。

（二）獲補助學生故意隱匿不符資格之事實，或申請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追繳全額補助款。

（三）獲補助學生於出國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，喪失原有獲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

（四）獲補助學生出國研修期間，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追繳全額補助款。

（五）超過計畫補助期間 30 日仍未返國，或未達計畫最低停留期間且未向本校申請計畫提前終止。

（六）未獲本校核准擅自變更研修大學或機構、指導教授、研修期間或其他重要事項者。

十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